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25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	4
A. 综述	4
B. 修订	4
C. 后续步骤	7
四. 数据提供合同	7
A. 初步意见	7
B. 第1条. 定义	8
C. 第2条. 适用范围	8
D.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9
E. 第4条. 解释	9
F. 第5条. 提供方式	9
G. 第6条. 关于提供的时间安排	10
H. 第7条. 数据合规性	11



I. 第 8 条. 使用所提供的数据	11
J. 第 9 条. 派生数据	12
K. 第 10 条. 补救办法	13
L. 第 11 条. 当事人之间的合作	13
M. 后续步骤	13
五. 其他事项	14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按照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授权，继续就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开展工作（见本报告第四章）。¹工作组还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以期按照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示范法时提出的请求，对指南进行定稿和出版（见本报告第三章）²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七届会议。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孟加拉国、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马耳他、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欧洲联盟和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

(c) 国际非政府组织：维斯国际商业模拟仲裁比赛旧生会、美国法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公证联盟、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纽约市律师协会。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Alex IVANČO 先生（捷克）

报告员：Ligia GONZÁLEZ LOZAN 女士（墨西哥）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84）；

(b) 载有《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85）；以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63 段；另见《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58 段。

²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 18(g)段。

(c) 载有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草案第二修订稿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IV/WP.186)。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
5. 数据提供合同。
6. 其他事项。

三. 《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

A. 综述

10. 秘书处介绍了 A/CN.9/WG.IV/WP.185 号文件所载的颁布指南草案。据解释，该文件转载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原则上核准的颁布指南草案³，并作了一些修订，以反映委员会通过的《示范法》最后案文，以及委员会已接受的对指南本身的修正。

B. 修订⁴

1. 引言

11. 与会者就第 6 段提出了几项建议。会上对“自主”一词的使用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建议改为提及“不同程度的人为干预”的相应概念。对此，有与会者指出，“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义中使用了自主的概念。

12.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6 段第一句，并修订第二句，将“可能很难”一语之前的案文改为：“自动化系统经设计和编程可在不同程度的人为干预下运行。特别是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化系统”。

2. 关于第 1 条的说明

13.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 27 段，说明自动化系统可以是“信息系统”的一部分，从而澄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数据电文收发时间和地点的现有规定可以适用于自动化系统的输入和输出，但这项建议未被采纳。

14. 据建议，在第 31 段和其他相关段落中，应提及“行动”而不是“任务”，后者是一个更广泛、更抽象的概念，通常特别指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然而，

³ 见 A/CN.9/1179。

⁴ 本节提及的是 A/CN.9/WG.IV/WP.185 号文件所载的颁布指南草案。

据指出，这将导致提及“预定的行动”，而这是不正确的，因为人工智能系统关心的是实现“预定的目标”。对此，有与会者指出，提及“预定的行动”可能仍然是有益的，哪怕只是为了以通俗的措辞强调人工智能系统与其他自动化系统的不同之处。经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第31段第二句改为：“一般而言，人工智能系统允许执行各种行动以实现预定的目标，而不仅仅是执行预定的行动”。

3. 关于第2条的说明

15. 据回顾，《示范法》无意干预关于合同订立的法律，颁布指南应注意不要暗示《示范法》向“数据电文”赋予合同效力而不论当事人的意愿如何。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个问题并非《示范法》所独有，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中也会出现，因此认为无需对第32段中关于“数据电文”定义的说明进行修订。

16. 有与会者建议将“解释”列入第34段所载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系列行动，但未被采纳。据指出，委员会和工作组均未将合同解释问题视为合同生命周期的一个阶段，因此不应在本工作阶段处理新问题。不过，据指出，第34段中的行动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17.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36段，以明确承认各国有权监管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但未被采纳。有与会者回顾，第36和37段中提及的规范自动化系统使用的“法律”和“规则”包括主管机构制定的标准，但认为无需修订。另据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具有赋权性质，并不影响任何适用的条例。

4. 关于第3条的说明

18. 据指出，颁布指南不应被视为将委员会在通过《示范法》的决定中所引述的政策目标等同于第3条第2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因此，工作组商定删除第41段第二句，并在第一句末尾插入以下内容：“包括上文讨论的不歧视、技术中性和当事人意思自治等基本原则”。

5. 关于第5条的说明

19. 据指出，第47段第二句关注的是“模式中性的”，其涉及技术中性以外的原则。因此，工作组商定删除“根据第4条所载的技术中性原则”一语，而以“第5条并未假定”一语作为句子开头。

20.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该段落，以解释第5条第1款适用于在合同订立的所有方面使用自动化，但未被采纳。针对一项建议，会上指出，第51段第一句已对合同订立相关行动的概念进行解释，这属于第5条第3款的说明，无需添加到第5条第1款的说明中。

6. 关于第7条的说明

21. 对于第7条第2款所载后备规则的说明，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据指出，在第67段中表明该规则预先假定了解系统的运作方式或控制其运作参数，

这是不适当的。与会者补充说，这样的表述偏离了第 68 段中的关键点，即该规则要求进行客观确定。但另据指出，作为使用者，个人对系统的运作方式有一定的预期，并对系统的运作参数至少有一定程度的控制。与会者还指出第 67 和 68 段应一并阅读。

22.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对第 67 和 68 段重新起草并合并如下：“第 2 款提及为执行一项行动的‘目的’而‘使用’自动化系统。其意在将该行动归属于与该行动联系最紧密的人，并根据所有情况客观地确定归属。[第 68 段第二句不变。]第 2 款并不要求该人意识到系统在该人与系统交互的过程中执行的个别操作，也不要要求确定该人在与系统交互时的实际思想状态。”

7. 关于第 8 条的说明

23. 据指出，颁布指南没有充分说明“意外行动”的概念。会上提出了填补这一空白的建议。对此，与会者指出，第 8 条是一项任择条款，在委员会中引起了很大的意见分歧，对其运作的说明应反映这一点。

24.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在第 83 段末尾插入以下句子：“在拟订《示范法》期间，有与会者指出，意外行动指的是这样的结果，即当事人如果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这一行动，就不会订立合同，或者只会按照根本不同的合同条款订立合同（A/79/17，第 226 段）”。

8. 关于第 9 条的说明

25. 据指出，第 88 段载有政策说明，应当加以修订，以更好地顾及各国对信息披露的不同做法。对此，与会者指出，使用自动化系统中的透明度是一项广泛认可的原则，可适用于合同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据补充，只要使用自动化系统，透明度就是相关的，信息披露应当在使用自动化系统之前进行。还有与会者回顾，第 9 条未载有披露义务，这些义务载于其他法律。

26.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88 段中“在合同生命周期所有阶段”一语，并将第 89 段中“在整个‘人工智能生命周期’中”改为“与自动化系统（特别是那些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系统）的设计、运行或使用有关”，并指出信息披露并不是人工智能系统特有的问题。

9. 其他修订

27. 工作组商定作出下列其他修订：

- (a) 在第 5 和 7 段中，将“使……能够”改为“促进”；
- (b) 在第 5 段中，将“计算机”改为“自动化系统”，以符合技术中性原则；
- (c) 在第 6 段最后一句中，将“使用自动化来订立和履行合同是否有效”改为“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和履行的合同是否有效”，从而与第 45 段保持一致；
- (d) 在第 9 段中，在“人工智能”和“技术”之间插入“或其他”；

(e) 在第 13 段中，将“经得起未来的考验”一语改为“与尚未预见的技术兼容”；

(f) 在第 25 段中，将“该法已成为电子交易法律的全球标准”改为：“《电子通信公约》已在 18 个国家生效，其实质性条款已在 30 多个国家颁布。这些法律文本共同成为电子交易法律的全球标准”；

(g) 在第 27 段中，将“减少交易一方或双方的人为参与”改为“交易一方或双方的人为参与程度较低”；

(h) 在第 30 段中，将“较简单的系统”改为“不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其他系统”，因为非算法系统也可能是复杂的；

(i) 在第 35 段第二句中，将“确定性系统”改为“某些系统”；

(j) 在第 51 段第三句中，删除“或合同未规定但法律允许的救济”，以更好地反映 A/CN.9/1132 号文件第 61 段；

(k) 第 55 段第一句改为：“第 1 条第 1 款(b)项所界定的数据电文可包括由计算机代码组成的数据电文”；

(l) 在第 59 段中，在“合同条款”之后插入“的提供”；

(m) 在第 61 段中，删除“或物体”以及最后一句；

(n) 在第 65 段中，删除“这也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对该术语的理解”；

(o) 在第 75 段中，将“也有人认为”改为“也有人表示”；

(p) 在第 92 段中，将“主要针对”改为“包括”；

(q)更正以下各段的提法：第 13 段（第“4”条）、第 16 段（第“4”条）、第 47 段（将第“4”条改为第“5”条）、第 58 段（将第三次出现的第“5”条改为第“6”条）和第 60 段（第“7”条）。

C. 后续步骤

28. 据解释，颁布指南的案文将在工作组商定修订后最后定稿，并与《示范法》的案文、委员会通过《示范法》的决定和大会即将通过的任何决议一并发布。据指出，审查完指南后，工作组完成了委员会授权的两个专题之一的工作。

四. 数据提供合同

A. 初步意见

29. 秘书处介绍了 A/CN.9/WG.IV/WP.186 号文件所载的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草案。据指出，工作组上一次审议该专题是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上，此后，其他国际论坛在数据治理和跨境数据流动方面的举措取得了进展，例如通过了《全球数字契约》，这可能会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信息或与工作组的工作产生交集。

30. 工作组商定对规则草案进行逐条诵读。

B. 第1条. 定义

31. 与会者普遍认为，(a)款中“数据”的定义和(b)款中所述“使用”数据的概念提供了有用的工作定义，但在工作组审议规则草案时可能需要重新加以审视。

32. 据承认，“数据”的定义与第2条所界定的规则草案的范围密切相关。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澄清“机器可读性”的要求。在这方面，据指出，该要求主要涉及数据是否适合用计算机而不是用物理或其他机械手段处理。另据指出，这一要求与数据格式有关。所举的例子是包含可能不被视为“机器可读”的扫描图像的计算机文件。有与会者询问，机器可读性是定义问题还是数据合规性问题。据指出，机器可读性与数据合规性之间存在联系。

33. 有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阐述规则草案中使用的其他概念的含义，例如第5条下的“提供”数据和“访问”数据。特别是，会上提出了一个问题：“提供”数据的概念是否涵盖某人仅授权另一个人访问数据（例如由该人拥有或操作的联网设备生成的数据）的情形，以及该人是否仍是“数据提供者”，尽管其在交易中扮演“被动”角色。与会者鼓励工作组从对数据发挥的不同“作用”的角度来审议这一问题（见A/CN.9/WG.IV/WP.186，第16段）。在这方面，对“数据提供者”的作用和“数据促成者”（即促成数据收集的一方）的作用作了区分。据指出，“提供”数据的定义可能具有法律后果，因为它将导致或暗示将数据提供合同定性为一种或几种特定类型的合同。

C. 第2条. 适用范围

34. 有与会者支持保留第1款方括号内的案文，并指出其澄清了规则草案顾及不同的商业模式，包括通过第三方中间人运营的网上平台提供的数据。

35. 有与会者重申支持将“功能数据”和“代表性数据”的交易排除在范围之外（A/CN.9/1162，第65段）。关于软件，据建议，第2款应重新拟订，以提及软件供应合同。据建议，还有一种办法是拟订一项将功能数据普遍排除在外的规定。有与会者指出，第2款中“其他用品”的概念不明确，并提出了关于列入视频内容的疑问。

36.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提供数据服务的合同排除在外。

37. 工作组就缺省规则对消费者的适用性问题交换了意见。对消费者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消费者合同”）和提供消费者数据的合同进行了区分。据指出，提供消费者数据的合同是企业对企业数据交易的一种常见类型，不应排除在范围之外。与会者承认，消费者数据可包括个人数据。会上重申，将个人数据排除在范围之外是不切实际的（A/CN.9/1093，第88段），最好是通过第4款保留数据隐私和保护法的适用来解决与这些法律可能重叠的问题。

38. 还对涉及消费者的合同作了进一步区分，其中包括消费者充当数据提供者的交易。据指出，第3款目前的形式意味着消费者合同只涉及消费者充当数据接收者的情况。

39. 据回顾，插入第 3 款是为了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将消费者合同排除在范围之外的普遍看法（[A/CN.9/1162](#)，第 70 段）。与会者普遍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工作组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为时过早。据指出，第 3 款为处理消费者问题提供了一种选择，还有其他选择。一个替代办法是将消费者合同纳入范围，删除第 3 款，并在第 4 款中重新提及与保护消费者有关的法律，以保留这些法律的适用性。该替代办法还有一个变通形式，即纳入消费者充当数据接收者的合同，而排除消费者充当数据提供者的合同。另一种变通办法是，也纳入消费者充当数据提供者的合同，但当消费者在交易中发挥“被动”作用时，限制其根据缺省规则所承担的责任（见上文第 33 段）。

40.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第 3 款提出的选项，该款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中的一项既定除外条款。有与会者询问消费者合同是否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尽管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也适用于消费者合同，例如《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自动订约示范法》。据补充，在数字经济中，企业用户和消费者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另见 [A/CN.9/1093](#)，第 65 段）。有与会者建议，无论如何，如果缺省规则采取示范法的形式，则由颁布法域决定是否将这些规则扩展至消费者合同更为妥当。还有与会者对仅仅因为某人同意收集和进一步处理数据就将其定性为“数据提供者”表示关切。

41.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扩大第 4 款的范围，以涵盖其他强制性法律。

D.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42. 会上表示支持按现有措辞保留第 3 条。有与会者举例说，某国颁布了一项法律，以保护某些企业用户免受某些数据合同中可能需要适用其他强制性规则的不公平条款的影响。

E. 第 4 条. 解释

43. 会上表示支持按现有措辞保留第 4 条。有与会者建议，需要就第 4 条中提到的“一般原则”提供更多指导。会上提到了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律研究所联合制定的《数字经济原则》（下称“ALI/ELI 原则”）原则 6 所列的因素，其中包括“数据在性质上是一种资源，它可能有多个副本，可被各方并行用于多种不同目的”。会上还提及 [A/CN.9/WG.IV/WP.180](#) 号文件第 24 段中的类似意见。

F. 第 5 条. 提供方式

44. 据回顾，第 5 条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条文，因为提供方式决定了适用哪些缺省规则，因此第 5 条应当尽可能全面。为更加明确起见，有与会者建议第 5 和第 6 条的标题应提及“数据”。

45. 据指出，第 1 款从允许“访问”数据的角度来描述“提供”数据的概念。回顾先前的建议（见上文第 33 段），与会者表示支持界定这些概念。有与会者询问，允许“访问”数据是否包括向数据接收者提供访问数据的手段。还举例提到需要加密密钥的加密数据。虽然与会者表示支持对数据的提供方式和使用方式加以区分，但也有与会者询问，“访问”数据是否意味着数据的可用性，而不

仅仅是可读性，这样的话，在所举的例子中，在交付加密密钥之前，数据提供者不会被视为已“提供”了数据。

46. 据指出，第 2 款没有充分解决以前提出的所有关切。首先，它似乎加剧而不是消除了数据提供者在不同提供方式之间的选择（见 A/CN.9/1162，第 72 段）。第二，不清楚它是否包含 ALI/ELI 原则所涵盖的所有类型的数据提供合同（A/CN.9/1162，第 63 段），特别是“授权访问合同”。据补充，说这类合同对数据提供者不规定任何义务是不正确的，因为数据提供者有义务对数据访问进行授权。

47. 工作组获悉，实际上有三种主要的数据提供方式（比较 A/CN.9/1162，第 73 段），即：(一)数据提供者将数据传输到数据接收者控制的信息系统，或允许数据接收者将数据传输到该系统；(二)数据提供者允许数据接收者在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上访问数据；及(三)数据提供者授权数据接收者以其他方式访问数据。据指出，虽然第 5 条第 2 款涵盖了前两种方式，但没有涵盖第三种方式，即“被动”提供数据（见上文第 33 段），这种方式是在没有数据提供者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如联网设备生成的数据）。据指出，“交付”一词不适合线上环境。另据指出，就意义确切程度而言，信息系统的“指定”不如“控制”，尽管“指定”也许能更好地顾及第三方。

48. 与会者普遍支持顾及“被动”提供数据的合同，并为此目的插入一个新的(c)项，内容大致如下：“授权数据接收者通过自己的手段访问数据”。据指出，需要审查新增项与(b)项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注意到联网设备是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为避免重叠，并强调当事人的“被动”作用，与会者表示支持使用“数据访问促成者”一词，而不是“数据提供者”。还有与会者建议，可插入另一项，以涵盖任何其他可能商定的提供方式，从而形成开放式清单。另一项得到支持的建议是，在第 2 款前导句末尾处添加“以当事人商定的方式，包括”一语。据指出，这种措辞将更有效地消除在各种方式之间的选择（见上文第 46 段）。

G. 第 6 条. 关于提供的时间安排

49. 据回顾，第 6 条涉及提供的时间安排，其中包括周期性和及时性的概念，而第 8 条涉及数据提供后的使用期限。据补充，实时数据的及时性等某些事项也可能与第 7 条（数据合规性）有关。有与会者认为，第 6 条目前的措辞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33 条为基础，不适合于数据交易，因为必须考虑到不同的提供方式。会上重申，数据既可以一次性提供，也可以定期提供（包括更新），还可以连续提供（A/CN.9/1132，第 29 段）。

50. 据建议，在数据提供方面：(一)现有数据的提供不得无故拖延，或者(二)未来数据应迅速提供（即一有数据就提供）。会上强调了实时获取数据的重要性。然而，有与会者指出，第 6 条不应试图对每一种可能的方式作出规定，这会使第 6 条过于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6 条中添加“按照提供方式”或类似表述。

51. 据补充，如加密数据的例子所示，数据交付和数据访问可以有意在不同时间进行。根据上文（第 45 段）所述的“提供”概念，有与会者提出，在交付密钥之前，即在提供了访问数据的手段之前，提供数据的义务并不算履行。另一项建议是在第 6 条中根据提供方式插入不同但措辞相似的各款。

H. 第 7 条. 数据合规性

52. 工作组内普遍支持第 7 条所载缺省规则。工作组听取了关于重新调整或澄清这些规则内容的若干建议。

53. 有与会者重申，数据提供者难以确定数据接收者可将数据用于何种目的（见 A/CN.9/1132，第 36 段），并指出，数据的有用性可能因行业和数据接收者所发挥的作用而异。因此，在第 2 款(a)项中保留一项适合普通目的的标准是否可取受到了质疑。据指出，第 2 款中的其余标准并非适用于所有情况，因此只应作为“适用情况下”的缺省规则。

54. 有与会者建议，第 2 款(a)项或(b)项中的适合目的标准均不应适用于“被动”提供数据的情况。据建议，可以适用一种经过调整的标准，要求(一)数据源符合适用的规格，及(二)数据提供者不得限制对数据源的访问。或者，不对“被动”提供数据的情况适用任何合规性标准。

55. 回顾先前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32 段），有与会者建议对所有数据提供合同增加一项机器可读性要求。对此，有与会者询问，这一要求是否可能已经包含在可用性的概念中。

56. 工作组回顾了先前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62，第 82 段），听取了关于“合法”提供数据这一要求的性质和范围的意见交流。据指出，这一要求主要涉及遵守监管法，而第 2 条第 4 款已经保留了监管法的适用，因此该要求是多余的。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列入一项按照这类法律提供数据的要求仍然是有益的，因为这将使数据接收者在面对违规情况时能够获得补救（例如针对示范合同条款得到合同补救）。

57. 有与会者重申，这项要求应作为一项单独的规定。然而，普遍的看法是，该要求应作为数据合规性事项予以保留，并应重新纳入第 2 款的标准清单。有与会者建议，该标准不应适用于“被动”提供数据的情况，并指出数据提供者无法控制联网设备生成何种数据以及数据接收者在何种情况下访问该数据。

58. 会上重申了在按照监管法提供数据与合法使用数据之间的区别，包括(一)在数据接收者与数据提供者之间（第 8 条第 1 款述及），及(二)在数据接收者与第三方之间（第 11 条述及）。

59. 针对一项询问，会上解释说，第 3 款(b)项所述“适用的行业标准”可包括数据互操作性举措的产物。会上强调了行业标准的相关性，并指出这一概念使人想起 2016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4.3 条中提到的贸易术语和惯例。有与会者建议审查该术语的使用情况，以确保各语文文本的一致性。

60. 有与会者就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的相互作用提出了疑问。会上提出，第 2 款是对第 1 款的补充，但这一点可以加以澄清。

I. 第 8 条. 使用所提供的数据

61. 据指出，第 8 条提出了一种新的做法供工作组审议，根据这种做法，不同的数据提供方式适用不同的数据使用缺省规则。有与会者原则上支持这种做法，指出这种做法可适用于其他规则，而这些规则也可不适用于或经调整后用于

“被动”提供数据的合同（“促成访问”合同）。据指出，缺省规则的价值在于其简单性，顾及不同的提供方式不应导致规则过于复杂。

62.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重新调整第 1 款中缺省规则的若干建议。关于第 1 款(a)项，有与会者建议，作为一种缺省规定，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的目的和手段应限于合同中具体规定的目的和手段。同样，关于第 1 款(b)项，据建议，数据提供者对数据的使用应符合合同的具体规定。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种缺省设定将给希望偏离缺省规则的当事人造成负担，同时还会引起在没有合同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何种权利制度的问题。会上表示支持按现有措辞保留第 1 款。还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只对根据第 5 条第 2 款(b)项提供的数据适用第 1 款(b)项，而对其他数据，特别是根据数据接收者的规格生成和收集的数据，适用更有限的规则。另一项建议是在第 1 款中添加一条缺省规则，规定数据接收者仅仅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据指出，该规则有效地限制了第 1 款(a)项中的缺省规则，但可以防止规避任何对数据接收者有权使用数据的期限加以限制的缺省规则。另据指出，限制数据的继续提供可能有助于防止滥用市场的做法。有与会者建议列入适用于数据第三方接收者的缺省规则。

63.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第 2 款的若干建议。有与会者询问第 2 款(a)项下向数据接收者提供的使用数据的“手段”的含义。对此，会上指出，这一术语涵盖使用数据的软件 and 应用程序等技术手段。据建议，“适当”手段的标准过于宽泛，应改为“必要”手段。或者，要求数据提供者赋予数据接收者“适当的权利”将更为合适。据指出，根据第 2 款(b)项的缺省规则，数据接收者有权在没有合同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永久使用数据。有与会者指出，这一结果没有反映该规则所涵盖的数据提供合同的实际情况，即合同一旦到期将不再向数据接收者提供使用数据的技术手段。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2 款(b)项加以修正，以提及合同期满，或者以信息系统规则为准。另据建议，可为移植数据以及其他提供方式提供的的数据列入一条新的缺省规则，以赋予永久使用权。

J. 第 9 条. 派生数据

64. 据指出，派生数据不仅来自所提供的数据，而且可通过将所提供的数据与其他数据相结合而生成，因此派生数据不是通过“使用”所提供的数据而生成的。与会者承认第 1 条(b)项对“使用”概念作了宽泛的描述，以涵盖对数据的所有操作，包括合并或汇总，但建议提及“处理”，以提高明确性。

65. 有与会者重申了一种关切，即仅仅通过提及“处理”来界定派生数据可能会损害第 8 条（A/CN.9/1162，第 86 段）。工作组听取了一项建议，即要求创建一个新的数据“质量”，但与会者补充说，这种要求将难以评估。有与会者建议澄清“派生数据”的概念。

66. 有与会者建议为派生数据的第三方接收者列入一项缺省规则。另一种观点认为，缺省规则只应涉及订约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67. 据指出，第 9 条相对简单，掩盖了实践中派生数据、特别是数据汇集的复杂性，因此应作出相应修订，而解释性说明应当明确指出这些做法。特别是，有与会者建议，与(b)款相反，数据提供者应有权使用派生数据，这正是数据汇集的原因。不过，也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b)款。对此，有与会者提请工作组

注意先前的分析 (A/CN.9/WG.IV/WP.186, 第 13-14 段), 还向工作组提出询问, 即对数据池运营者提供的数据适用第 8 条是否就涵盖了使用派生数据的权利, 从而使(b)款显得多余。据指出, 第 9 条是针对特定情形拟订的, 不适合适用于数据汇集合同。因此, 有与会者建议应明确说明第 9 条以及其他条款所依据的情形和条件。

K. 第 10 条. 补救办法

68. 有与会者指出, 第 10 条中的某些规则不是补救办法, 而是面临不履行行为时的义务。据补充, 缺省规则不应述及补救办法, 而应述及不履行义务的行为, 这一点应反映在条款的标题和位置上 (即放在第 11 条之后)。有与会者建议, 鉴于其一般范围, 应将第 4 款中的总括规则放在第 1 款的位置。另据建议, 仅该规则就足以作为缺省规则。

69. 另一种观点认为, 第 10 条应载列一份补救办法的全面清单, 这些补救办法应针对每种数据提供方式以及促成访问合同 (见上文第 61 段) 而量身定制。有与会者建议扩大第 1 款的范围, 使之涵盖第 7 条规定的义务, 并包括终止、降价和赔偿等其他补救办法。对此, 有与会者指出, 第 10 条并非旨在详尽列出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补救办法, 赔偿总是可以获得的, 而在第 1 款中插入对第 7 条的提及并不合适, 因为实际履行可能花费巨大, 而且实际履行是否合适取决于具体情况。为此,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 款。另据指出, 删除数据可能是履行合同的一部分, 因此建议在第 8 条中述及。有与会者指出, 补救办法对不同义务的适用性并不一致。

70. 据指出, 第 2 款中通知不合规情形的义务应当移回第 7 条, 但也有与会者指出, 在线上环境中这一义务没有必要。有与会者询问不通知的后果。一种观点认为, 不通知可能会妨碍获得补救办法, 这与《销售公约》第 39 条类似。对此, 有与会者指出, 这种后果过于严重。

L. 第 11 条. 当事人之间的合作

71.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 (一)将第 11 条改写为一套关于当事人遵守诚信的相互义务的缺省规则; (二)使第 1 款与 2016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5.1.3 条更加一致, 并澄清不遵守行为的后果; 及(三)将第 2 款中的每一条规则重新拟订为独立规则, 或酌情将该规则纳入其他现有条款。还有与会者表示支持重新调整第 2 款(c)项, 因为该条文过于繁琐。有与会者回顾该规则的演变过程, 建议恢复更接近《销售公约》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表述方式, 或者将该规则重新起草为“尽最大努力”义务。

M. 后续步骤

72.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套经修订的缺省规则, 以反映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会上承认, 规则的起草取决于最终文书的最后形式。会上建议, 这套经修订的规则应保持连贯一致的做法, 根据不同的提供方式适用不同的缺省规则, 并区别对待“促成访问”合同。

五. 其他事项

73. 工作组听取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最近颁布的《现代技术手段交易法》的专题介绍（[A/CN.9/WG.IV/LXVII/INF/2](#)）。工作组还听取了为在该地区建立有利的监管框架而作出的区域努力。据指出，该法律引入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进行交易”的概念，这与更为传统的“电子商务”概念有所不同。该法律是作为未来立法工作的框架提出的，其中考虑到了新方法和新问题，如数字平台和支付。工作组获悉，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未来工作的类似提案预计将提交给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

74. 工作组表示支持今后任何以整体视角看待数字贸易的工作。会上强调了处理平台问题的可取性和全球解决方案的必要性。据指出，工作组最近完成的立法项目反映出重点已从“电子商务”转向更为广泛的“数字贸易”概念，据理解，数字贸易不仅包括新的贸易手段，而且包括新的贸易物项。据补充，任何涉及对以特定技术手段开展的贸易活动进行监管的建议都需要加以认真审查，特别是在技术中性原则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授权性质方面。

75. 有与会者补充说，这项工作可以利用《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分类法》⁵，并对秘书处在数字贸易领域开展的其他工作进行补充。在这方面，工作组获悉，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盘点涉及电子方面的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并查明各国对这些法规的采用情况，以及为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提供指导，以实现端到端贸易数字化。⁶据指出，关于这些项目的临时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另一个工作流程源于《分类法》方面的工作和监测相关发展的任务授权。根据向委员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A/CN.9/1175](#)），秘书处打算最后确定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所涉法律问题的指导文件，并提交一份关于在贸易中可能使用去中心化自治组织的说明。秘书处邀请各国提交有兴趣审查这些文件的专家名单。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11。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第18(g)段。